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73237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天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07日

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1	中国铁建梧桐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55	2020年8月28日	2021年7月30日	珠海铁建梧桐苑置业有限公司
2	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服务	21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4月30日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	深圳来福士广场及公园一号泛光照明维修改造工程	111	2021年1月5日	2021年5月30日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顺德东部新城环湖路南段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	1565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1月26日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416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11月25日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后附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1.中国铁建梧桐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梧桐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竞争性谈判于2020年8月3日进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谈判文件的规定，经过谈判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最终确定贵司为中国铁建梧桐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成交单位，成交价为：（小写）¥15500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整，税率为9%。

请贵司于本通知书发出起30日内与我公司签署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否则我司有权按贵司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处理。

珠海铁建梧桐苑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回 执

珠海铁建梧桐苑置业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珠海铁建梧桐苑置业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梧桐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成交通知书，并将在本通知书发出起30日内与贵公司签署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否则将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

成交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收日期：2020年8月17日

李刚印

➤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中铁建投-ZHWTYZY-ZGTJWY-HT-JA-2020-008

珠海铁建梧桐苑置业有限公司
与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与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梧桐苑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签约日期：2020年8月28日

签约地点：珠海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珠海铁建梧桐苑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珠海市南屏镇河排村东侧珠屏实业公司工业小区1号厂房C405房

通 讯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金嘉创意谷1栋3楼

法定代表人：高俭坤 职务：执行董事

项目联系人：涂秋伍 电话：13302865158

承包人（乙方）：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祥昭大厦5号1104

通 讯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祥昭大厦5号1104

法定代表人：李建刚 职务：总经理

项目联系人：刘灿 电话：18520467242

总承包人（丙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

法定代表人：赵伟 职务：董事长

项目联系人：高志 电话：152036625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中国铁建梧桐苑项目泛光
照明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铁建梧桐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40402-47-03-800450。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建筑面积：约 23 万 m²，建筑高度 100m。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泛光照明工程。具体采购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包括并不限于：1#-14#楼泛光照明配电箱的进线电缆及配管、泛光照明配电箱（共计 14 台），由泛光照明箱出线经过开关电源接至各泛光照明灯具及“中国铁建梧桐苑”LOGO 字体，其中包括但不限泛光照明箱、开关电源、防水不锈钢箱、洗墙灯、投光灯、LOGO 字体、电缆、电线、配管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7. 工作内容：

1. 负责完成从低压配电柜出线至泛光照明配电箱箱至泛光照明工程末端照明灯具的所有配电和控制用线缆、线槽、管道、接地及其它辅助材料等的供应及安装；

2. 负责室外灯光的控制系统（包括智能控制模块、控制电脑、交换机、分控器、信号放大器、线缆、线槽、管道、桥架、接地等）的深化、供应、安装、调试；

3.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预埋管线、各预埋件及灯具的供应、安装、调试；

4. 负责完成外立面 LOGO 的设计、供应、安装、调试；

5. 负责对现有设计图提出优化设计建议，对灯具安装条件进行审核，中标后提供完善的安装大样图，并提供优化设计方案和深化后的施工图；

6. 向发包方提供有关操作及维修手册、竣工图纸、备用配件及对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员工提供培训；

7. 负责因灯具、管线安装形成的板洞、墙洞等洞口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封堵。为使本项目的泛光照明能正常使用运行所需完成的其它项目；

8.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调整承包人的施工工程量、工作范围等，此不应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或不得藉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补偿任何

款项上或时间上之损失等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因发包人限定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或者品牌调整的原因影响验收工作。限定品牌材料以及设备表见下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或厂家
1	LED 洗墙灯	芯片品牌：欧司朗或 CREE； 灯具品牌：德恩照明或佑知光
2	LED 投光灯	芯片品牌：欧司朗或 CREE； 灯具品牌：德恩照明或佑知光
3	电线电缆	东莞民兴或广州电缆或远洋电缆
4	开关电源	明纬电源或英飞特
5	照明开关箱	模块：施耐德或 ABB
6	LOGO 广告字	LED 模组：欧司朗或台湾晶元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 6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则时间顺延。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暂定）；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15 日（暂定）；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实施进度，调整计划节点时间，如有调整，则具体调整计划以发包人下达的指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含税）155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税率为 9%，税金为 127981.65 元，不含税总价为 1422018.35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零壹拾捌元叁角伍分）；（合同固定总价为完成本合同所示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用水电费、安装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理外运费、措施费、保险

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费、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费、缺陷修复费、风险费及为符合或满足发包人在合同文件中为承包人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需要承包人承担的费用等,发包人无须就招标文件所述的招标内容向承包人或其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其中: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民币 1146772.07 元 (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陆仟柒佰柒拾贰元零柒分);

(2) 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 248263.57 元 (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叁元伍角柒分),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 80430.99 元 (大写: 捌万零肆佰叁拾元玖角玖分);

(3) 税金: 人民币 127981.65 元 (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

3. 三方共同确认,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逾期付款, 但不超过 30 日的, 承包人予以认可, 承包人不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要求和经济补偿, 亦不会因此造成本合同履行的停滞。逾期时间自付款宽限期 (30 日) 满后第 1 日开始计算。

4. 税金根据取费基数计取, 若国家政策引起税率调整, 按不含税计价金额为基数进行税金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邓永, 联系电话: 1582863516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珠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总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账号：

账号：400002230920133304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3777848

传真：

传真：0755-23777848#8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243969626@qq.com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总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中国铁建梧桐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中国铁投

-ZHWTYZY-ZGTJWY-HT-JA-2020-008

致：珠海铁建梧桐苑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中国铁建梧桐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并经自检合格，现提请检查及验收。

承包人（章）：

负责人：

日期：



验收结果：

已按要求完成中国铁建梧桐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内容。遵守合同规定，符合施工要求，达到使用功能，准予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建设单位：

签

日期：



2.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服务
➤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版本号： 1.0

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横街3号设计大厦19楼

乙方（供货人）：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祥昭大厦5号1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服务（简称“本项目”）工程承包之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服务
- 1.2 项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 1.3 项目采购服务内容：
 - 1.3.1 ABC塔楼楼身全部亮化采购服务
 - 1.3.2 A塔楼顶Led两面亮化采购服务
 - 1.3.3 A塔楼身广告字采购服务
 - 1.3.4 群楼600方透明屏采购服务
- 1.4 承包范围：乙方根据合同及双方确认的附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提供的设备材料应符合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规格、品牌、数量、参数及质量要

求)以及本项目的管线敷设、灯具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服务,详见附件:

1.5 承包方式

1.5.1 承包方式:包项目设计费、深化设计费、图纸会审费,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包干以及水电杂费、安全施工押金等一切与本采购服务工程内容有关的费用。

1.5.2 合同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只供乙方参考,乙方应依据工程图纸及合同文件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如乙方认为有漏缺项或存在较大的错误,乙方应书面提出。工程结算时,除甲方确认的变更项目按实际计算工程量增减外,甲方对合同文件中的工程量和报价总价不再给予任何调整。

1.6 工期:本工程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工,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竣工,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实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项目业主方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8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1000000 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圆整)。其中,设备采购占比约为 70%,乙方需提供相对应的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配套服务占比约为 30%,乙方需提供相对应的服务发票。(详细见后附清单)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指派 谭嘉伟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配合与业主方的协调工作。

2.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时完成委托事项。

2.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监控和指导。

2.4 甲方如确有需要对委托内容进行变更,以书面形式及时将该变更事项通知乙方,双方就变更事宜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后,视为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变更,委托期限及费用可相应调整。

2.5 甲方负责场地方协调,提供设备存放空间给乙方,但不承担财物、设备保管责任。

2.5 工程竣工三个月内,甲方与乙方办理移交接收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指派 邓永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7.5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6 本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_____（公章）



承包方（乙方）：_____（公章）



签约代表人： 谭嘉伟

签约代表人： 陈凡

签约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采购服务项目		
发包单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项目经理	邓永	技术负责人	刘康文
工程内容	楼体灯光系统、演出灯光系统、音响系统、总控系统		
验收结果	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采购服务项目，工程类型为电气工程，项目包括技术深化设计，硬件实施部份主要有楼体灯光系统(A、B、C塔楼及裙楼部份)、演出灯光系统(A塔楼)、音响系统、总控系统，项目已按合同约定、深化设计并通过审核的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全部完成，所完成的工程项目经验收小组现场检验，工程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及性能符合要求，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安装工程的验收结论为：合格。		
发包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海洲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签字） 张秋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永	

3 深圳来福士广场及公园一号泛光照明维修改造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深圳来福士广场物业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办公楼 5 楼 邮编: 518054

电话: 86 755 2663 3386

Raffles City Shenzhen Operation Office

5th Floor, Raffles City Shenzhen Office, No. 2163,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4.

Tel: 86 755 2663 3386

深圳来福士广场及公园一号泛光照明维修改造招标 中标通知书

RCSZ-PM-HJ-2020-12

致：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经我司评定贵司投标深圳来福士广场及公园一号泛光照明维修改造工程投标文件，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由贵司为【来福士广场及公园一号】项目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泛光照明维修改造供应商，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我司提供泛光照明维修改造服务。

特此通知

顺颂

商祺！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来福士广场及公园一号泛光照明维修改造。

1.2 工程地点：深圳来福士广场、公园一号。

1.3 工程内容：泛光照明维修改造。

1.4 承包范围：来福士广场写字楼塔楼、裙楼、公园一号塔楼的泛光照明，详见工程报价表。

1.5 承包方式：（1）

（1）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3）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结构：/。

1.7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所在地省级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国家、工程所在地省级或专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3 甲方招标书或报价邀请函约定的标准。

2.4 其他标准：合格。

3. 工期

3.1 总工期：180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1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3 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3.4 延期开工：确定开工日期后，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工的，经甲方确认后，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答复继续暂停施工的，乙方不得继续施工。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乙方如果没有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3 天内认真采取措施消除妨碍施工的原因，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5) 7 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24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且经过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的。
- (6) 甲方未依照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施工无法正常开展的。
- (7)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8) 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的。

3.6.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顺延的工期。

3.6.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顺延。

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给予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因乙方未及时发现图纸或技术要求的不合理之处或未及时发现通知甲方的，乙方应对工程遭受的损失负责，工期不予顺延；但对于具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也无法发现的不合理之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4.2.6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利益，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4.2.7 甲方要求对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8 乙方需于甲方发出变更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变更价款和顺延工期的报告，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乙方于上述期限内未提交变更价款和顺延工期的报告，视为合同价款无需调整，工期无需顺延。

4.3 保密和个人信息保护

乙方应对所有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及甲方披露的或是乙方获悉的有关甲方业务、产品、财务、技术、人员等方面的信息（“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除为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外，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进行复制或或使用或准许他人使用。乙方应确保其雇员、顾问及代理也将遵守本合同的此项条款。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的 5 日内，乙方应将所有的有关保密信息的资料交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其销毁并提供证明。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收集、使用、披露个人信息的相关法律法规（如适用）。如因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索赔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按下述第(1)种方式计取：

(1) 招标工程以经甲方确认的中标价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

(2) 非招标工程以经甲方审定的工程预（概）算书为准。

5.2 本工程价款总计：

人民币 1115302.98 元（¥壹佰壹拾壹万伍仟叁佰零贰元玖角捌分整），其中包括不含税价 1023213.74 元，增值税税金 92089.24 元。本合同签署时的增值税率为 9%。若适用的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该增值税金额应按届时税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本合同采用第(1)种计价模式：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单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公园一号泛光照明维修改造	
工程结算 金额	不含税金额(A)	310363.54	
	税额(B)	27932.72	
	价税合计 (C)=(A)+(B)	338296.26	
施工单位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01.01	完工日期 2021.05.30
工程内容 (应当与合同约定的施工 内容一致)		公园一号塔楼的泛光照明维修改造: 1、公园一号更换洗墙灯、电源换新、老旧线路更新完成。 2、公园一号灯具角度调整完成。 现已正常运行。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维修改造完成, 已正常使用合格。 	
		验收部门意见: 验收人:  同意验收。	



工程验收单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来福士广场泛光照明维修改造	
工程结算 金额	不含税金额(A)	712850.2	
	税额(B)	64156.52	
	价税合计 (C)=(A)+(B)	777006.72	
施工单位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01.01	完工日期	2021.05.30
工程内容 (应当与合同约定的施工 内容一致)	来福士广场写字楼、裙楼的泛光照明维修改造: 1、商场裙楼已灯具全部换新、坏旧电源换新、老旧线路更新,增加主控分控。 2、来福士写字楼更换新灯、电源换新、老旧线路更新。 现已正常运行。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维修改造完成, 已正常使用合格。 		
	验收部门意见: 验收人:  部门经理:   2021年6月10日		

4.顺德东部新城环湖路南段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年11月25日 所递交的 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陆拾伍万零柒佰零捌元柒角陆分，¥ 15650708.76 元（含税，税率 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环湖路南段项目经理部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环湖路南段

项目经理部（盖单位章）

2021年11月5日



顺德东部新城城市综合开发项目
环湖路南段项目
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1-顺德东-GCFB-20211205-018]

甲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5日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1-顺德东-GCFB-20211205-018

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施工实际需要，确定将承建的顺德东部新城环湖路南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施工交由乙方实施，乙方在全面接受本工程业主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遗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建设合同）、承诺的前提下，愿意实施上述施工任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顺德东部新城环湖路南段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顺德区大良街道

分包范围：本项目为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施工，包括LED定制像素灯、景观护栏、LED洗墙灯、LED投光灯、扶手灯、放水开关、铝合金挡板、电力电缆、造型钢拱架及附属的制作、防腐与安装等，具体包括的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二、分包合同价款

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15650708.76元（大写：壹仟伍佰陆拾伍万零柒佰零捌元柒角陆分元整），其中增值税税金1292296.22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贰佰玖拾陆元贰角贰分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14358412.54元（大写：壹仟肆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壹拾贰元伍角肆分元整），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如有调整，在保证不含税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补遗、澄清、承诺等；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本合同有关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6日，具体开工日期甲方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0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节点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景观装饰工作。

五、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义务。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与保修责任；履行建设合同中与本合同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并与甲方就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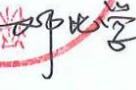
七、其它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中交二航局项目部。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顺德东部新城城市综合开发项目环湖路南段-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	工程地址	顺德区大良街道环湖路南段
建设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01月26日
施工单位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50日历天
合同金额	15650708.76元	实际工期	50日历天
工程项目	工程完成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环湖路南段	已按施工图纸、招标内容和工程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桂畔海大桥亮化工程、装饰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桂畔海大桥照明、景观装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签字（公章）：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签字（公章）：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签字（公章）：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DJSSW-HFKJYPT-ZY-2023-00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试行)

工程名称：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海紫路至莲花大道段

工程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签订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双方就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海紫路至莲花大道段。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本工程部分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具体以承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分包人不得无故延误；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或发出的总体控制工期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承包人有工程创优的需求，分包人明白且理解该需求对分包工程在工程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分包人在施工时应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肆仟零捌拾玖元叁角贰分（¥4164089.32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62461.34元。

未含税价款为：人民币3820265.43元，税费为：人民币343823.89元，税率为9%

一。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按量计价的合同价。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另外签订）；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以及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使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再次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追究分包人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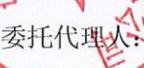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应当同时按照附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等材料,并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和廉政建设协议书)。本协议书一式__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贰__份,分包人执__贰__份。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

分包人:  深圳格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工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MA7LBHMR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57612G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21MA7LBHMR6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1157612G

地 址: 海丰县附城镇正升华府 19 栋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祥昭

07 门面

大厦 5 号 1104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建设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海紫路至莲花大道段
施工日期	2023年9月18日-2023年11月25日	工程造价	4164089.32元
主要工程内容： 1、深化图纸 2、根据图纸和合同清单中的所有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含甲供灯具)，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灯具安装、管线采购及安装、LED 控制器采购及安装、智能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钢结构采购焊接及安装、灯具铝合金支架采购及安装、灯具非标结构件采购及安装，开关电源安装，配电箱制作采购及安装、所有系统的调试等。			
验收意见： <p>已按图施工完成，验收合格。</p> <p>赵永 2023.11.25</p>			
质量评定： <p>验收合格。</p> <p>赵永 2023.11.25</p>			
建设单位负责人： <p>建设单位（公章）</p> <p>2023.11.25 年 月 日</p> 		施工单位负责人： <p>施工单位（公章）</p> <p>2023.11.25 年 月 日</p>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1	顺德东部新城环湖路南段 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 化工程	1565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1月26日	中交第二航务工 程局有限公司
2	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 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 购服务	21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4月30日	广州市水电设备 安装有限公司
3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 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416	2023年9月18日	2023年11月25 日	广东省建筑工程 机械施工有限公 司海丰分公司
4					
5					

后附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1.顺德东部新城环湖路南段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年11月25日 所递交的 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陆拾伍万零柒佰零捌元柒角陆分，¥ 15650708.76 元（含税，税率 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环湖路南段项目经理部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环湖路南段

项目经理部（盖单位章）

2021年11月5日



顺德东部新城城市综合开发项目
环湖路南段项目
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1-顺德东-GCFB-20211205-018]

甲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5日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1-顺德东-GCFB-20211205-018

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施工实际需要，确定将承建的顺德东部新城环湖路南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施工交由乙方实施，乙方在全面接受本工程业主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遗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建设合同）、承诺的前提下，愿意实施上述施工任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顺德东部新城环湖路南段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顺德区大良街道

分包范围：本项目为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施工，包括LED定制像素灯、景观护栏、LED洗墙灯、LED投光灯、扶手灯、放水开关、铝合金挡板、电力电缆、造型钢拱架及附属的制作、防腐与安装等，具体包括的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二、分包合同价款

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15650708.76元（大写：壹仟伍佰陆拾伍万零柒佰零捌元柒角陆分元整），其中增值税税金1292296.22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贰佰玖拾陆元贰角贰分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14358412.54元（大写：壹仟肆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壹拾贰元伍角肆分元整），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如有调整，在保证不含税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补遗、澄清、承诺等；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本合同有关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6日，具体开工日期甲方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0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节点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景观装饰工作。

五、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义务。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与保修责任；履行建设合同中与本合同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并与甲方就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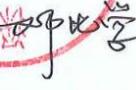
七、其它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中交二航局项目部。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修改内容如下： 无

新增内容： 无

11 缺陷责任期

修改内容如下： 无

11.6 乙方对本工程质量承担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起算时间为：交工验收之日起算。

12 双方权利与义务

1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修改内容如下： 无

增加内容如下：

12.1.10 指派 宋晨海 为现场施工联系及负责人。

12.1.11 甲方提供的用电、用水接口及其费用分摊的原则：甲方提供用水用电接口，但由接口到现场的电缆线、二级、三级开关箱由乙方承担，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水费按照 3 元/t，电费 1.2 元/度扣除）。

12.1.12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对乙方现场施工人员统一投保工伤保险，乙方据实分摊保费。乙方分摊比例为本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款占项目合同价的比例。甲方不负责投保施工人身意外伤害险。

12.1.14 新增内容： 无

1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修改内容如下： 无

增加内容如下：

12.2.19 指定 邓永（联系电话：15828635161）为现场施工联系及负责人，指定 邓比学（联系电话：13823144689）为技术负责人，指定 1 名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12.2.20 乙方指定的收件人、收件地址、联系方式分别为 邓比学 1382314468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德胜中路万科金域滨江二期 23 栋 2501，和电子邮箱为：316305015@QQ.COM，如有变更，需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甲方确认。

12.2.21 新增内容： 无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时进场，乙方向甲方按每人每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承诺的主要船机设备未按时进场，乙方向甲方按每台每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修改内容如下： 无

增加内容如下： 无

14 履约担保

修改内容如下： 无

增加内容如下：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顺德东部新城城市综合开发项目环湖路南段-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	工程地址	顺德区大良街道环湖路南段
建设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01月26日
施工单位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50日历天
合同金额	15650708.76元	实际工期	50日历天
工程项目	工程完成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环湖路南段	已按施工图纸、招标内容和工程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桂畔海大桥亮化工程、装饰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桂畔海大桥照明、景观装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2.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服务
➤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版本号： 1.0

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横街3号设计大厦19楼

乙方（供货人）：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祥昭大厦5号1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服务（简称“本项目”）工程承包之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服务
- 1.2 项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 1.3 项目采购服务内容：
 - 1.3.1 ABC塔楼楼身全部亮化采购服务
 - 1.3.2 A塔楼顶Led两面亮化采购服务
 - 1.3.3 A塔楼身广告字采购服务
 - 1.3.4 群楼600方透明屏采购服务
- 1.4 承包范围：乙方根据合同及双方确认的附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提供的设备材料应符合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规格、品牌、数量、参数及质量要

求)以及本项目的管线敷设、灯具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服务,详见附件:

1.5 承包方式

1.5.1 承包方式:包项目设计费、深化设计费、图纸会审费,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包干以及水电杂费、安全施工押金等一切与本采购服务工程内容有关的费用。

1.5.2 合同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只供乙方参考,乙方应依据工程图纸及合同文件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如乙方认为有漏缺项或存在较大的错误,乙方应书面提出。工程结算时,除甲方确认的变更项目按实际计算工程量增减外,甲方对合同文件中的工程量和报价总价不再给予任何调整。

1.6 工期:本工程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工,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竣工,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实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项目业主方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8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1000000 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圆整)。其中,设备采购占比约为 70%,乙方需提供相对应的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配套服务占比约为 30%,乙方需提供相对应的服务发票。(详细见后附清单)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指派 谭嘉伟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配合与业主方的协调工作。

2.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时完成委托事项。

2.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监控和指导。

2.4 甲方如确有需要对委托内容进行变更,以书面形式及时将该变更事项通知乙方,双方就变更事宜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后,视为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变更,委托期限及费用可相应调整。

2.5 甲方负责场地方协调,提供设备存放空间给乙方,但不承担财物、设备保管责任。

2.5 工程竣工三个月内,甲方与乙方办理移交接收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指派 邓永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7.5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6 本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公章)



承包方(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人：谭嘉伟

签约代表人：[Signature]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11.11.11

➤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采购服务项目		
发包单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项目经理	邓永	技术负责人	刘康文
工程内容	楼体灯光系统、演出灯光系统、音响系统、总控系统		
验收结果	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采购服务项目，工程类型为电气工程，项目包括技术深化设计，硬件实施部份主要有楼体灯光系统(A、B、C塔楼及裙楼部份)、演出灯光系统(A塔楼)、音响系统、总控系统，项目已按合同约定、深化设计并通过审核的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全部完成，所完成的工程项目经验收小组现场检验，工程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及性能符合要求，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安装工程的验收结论为：合格。		
发包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海洲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签字） 张秋	施工单位意见： 已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永	

3.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DJSSW-HFKJYPT-ZY-2023-00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试行)

工程名称：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海紫路至莲花大道段

工程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签订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双方就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海紫路至莲花大道段。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本工程部分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具体以承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分包人不得无故延误；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或发出的总体控制工期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承包人有工程创优的需求，分包人明白且理解该需求对分包工程在工程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分包人在施工时应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肆仟零捌拾玖元叁角贰分（¥4164089.32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62461.34元。

未含税价款为：人民币3820265.43元，税费为：人民币343823.89元，税率为9%

一。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按量计价的合同价。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另外签订）；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以及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使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何智铭 ；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44010719840120061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9202002950 ；
联系电话： 13929580762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负责整个施工项目的管理、作业安排 。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 无 。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以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和要求为准 。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 邓永 ；
职 称： 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51152119850103487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机电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8201908438 ；
联系电话： 15828635161 ；
电子信箱： 273655937@qq.com ；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祥昭大厦 5 号 1104 ；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负责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照明工程专业分包施工管理 。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否 。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照总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 按照总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照总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再次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追究分包人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应当同时按照附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等材料,并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和廉政建设协议书)。本协议书一式__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贰__份,分包人执__贰__份。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

分包人: 深圳格守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工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有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建本刚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MA7LBHMR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57612G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21MA7LBHMR6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1157612G

地 址: 海丰县附城镇正升华府 19 栋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祥昭

07 门面

大厦 5 号 1104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建设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海紫路至莲花大道段
施工日期	2023年9月18日-2023年11月25日	工程造价	4164089.32元
主要工程内容： 1、深化图纸 2、根据图纸和合同清单中的所有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含甲供灯具)，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灯具安装、管线采购及安装、LED 控制器采购及安装、智能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钢结构采购焊接及安装、灯具铝合金支架采购及安装、灯具非标结构件采购及安装，开关电源安装，配电箱制作采购及安装、所有系统的调试等。			
验收意见： 已按图施工完成，验收合格。 邓永 2023.11.25			
质量评定： 验收合格。 邓永 2023.11.25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11.25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 邓永  2023.11.25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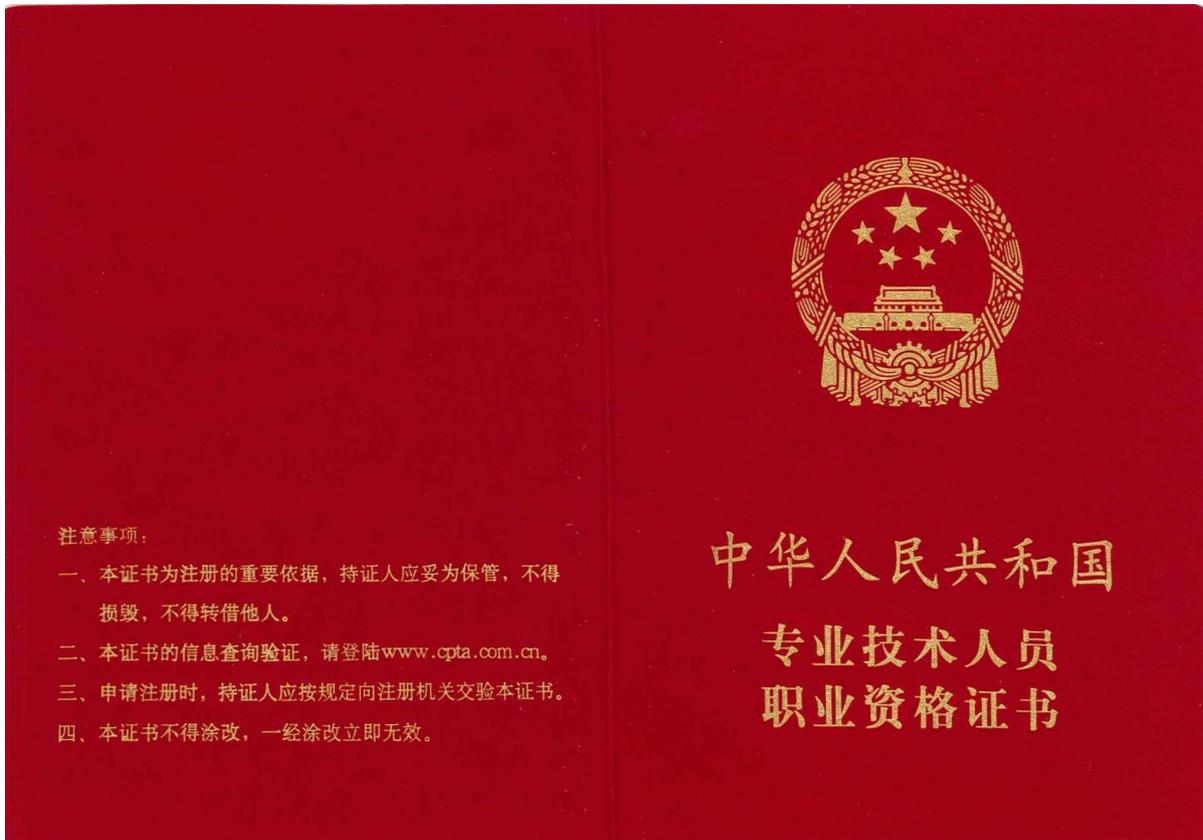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邓永	中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18201908438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刘康文	中级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700102411108 号	电气
质量负责人	陈光强	/	质量员证书	/	2301030300312194	质量 (电气)
安全负责人	谭伟伟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 (2019) 0012269	安全
造价工程师	陈美蓉	助理级	注册造价师	二级	建 [造]24244400016173	安装工程
安全员	刘俊臣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 (2021) 0143170	安全
安全员	李罗军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 (2012) 0000478	安全
劳资专管员	邓茜元	/	劳务员证书	/	2301140000309241	劳务
施工员	刘 新	/	施工员证书	/	2301010300312230	施工 (电气)
施工员	韩广伟	/	施工员证书	/	2401010100378624	施工 (土建)
质量员	张胜元	/	质量员证书	/	2401030600378633	质量 (市政)
资料员	宋 丹	/	资料员证书	/	2301050000308419	资料
材料员	王国宇	/	材料员证书	/	2301040000310066	材料
材料员	章泽裕	/	材料员证书	/	0442211100007000 066	材料

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邓永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9日
- 2025年0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邓永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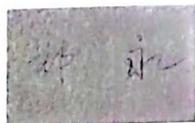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8438

聘用企业: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1-20至2026-01-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邓永

签名日期: 2025.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5944

姓 名: 邓永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1月03日

企业名称: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8月21日

有效 期: 2024年07月23日 至 2027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3004968

姓名: 邓永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521198501034871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来宾市非公中级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1月14日

毕业证



身份证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人事任命书

单位各部门：

经公司领导会议决议，现将邓永同志人事任命公布如下：

任命邓永同志身份证号码：440105198206201816为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职务，负责工程项目部管理相关事务。

此任命任期三年

自2023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0日

请做好相关工作交接。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0日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永

社保电脑号：642287234

身份证号码：5115211985010348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185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0185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0185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545.25	4565.92			1367.56	455.9			455.9		108.56		264.3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2992435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18578 单位名称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文件

1.顺德东部新城环湖路南段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年11月25日 所递交的 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陆拾伍万零柒佰零捌元柒角陆分，¥ 15650708.76 元(含税，税率 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环湖路南段项目经理部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环湖路南段

项目经理部(盖单位章)

2021年11月5日



➤ 项目施工合同

顺德东部新城城市综合开发项目
环湖路南段项目
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1-顺德东-GCFB-20211205-018]

甲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5日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1-顺德东-GCFB-20211205-018

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施工实际需要，确定将承建的顺德东部新城环湖路南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施工交由乙方实施，乙方在全面接受本工程业主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遗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建设合同）、承诺的前提下，愿意实施上述施工任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顺德东部新城环湖路南段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顺德区大良街道

分包范围：本项目为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施工，包括 LED 定制像素灯、景观护栏、LED 洗墙灯、LED 投光灯、扶手灯、放水开关、铝合金挡板、电力电缆、造型钢拱架及附属的制作、防腐与安装等，具体包括的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二、分包合同价款

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15650708.76 元（大写：壹仟伍佰陆拾伍万零柒佰零捌元柒角陆分元整），其中增值税税金 1292296.22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贰佰玖拾陆元贰角贰分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14358412.54 元（大写：壹仟肆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壹拾贰元伍角肆分元整），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 9%。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如有调整，在保证不含税金额不变的情况，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补遗、澄清、承诺等；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本合同有关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6日，具体开工日期甲方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0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节点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景观装饰工作。

五、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义务。
-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与保修责任；履行建设合同中与本合同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并与甲方就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七、其它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中交二航局项目部。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刚
经办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刚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修改内容如下： 无

新增内容： 无

11 缺陷责任期

修改内容如下： 无

11.6 乙方对本工程质量承担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起算时间为：交工验收之日起算。

12 双方权利与义务

1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修改内容如下： 无

增加内容如下：

12.1.10 指派 宋晨海 为现场施工联系及负责人。

12.1.11 甲方提供的用电、用水接口及其费用分摊的原则：甲方提供用水用电接口，但由接口到现场的电缆线、二级、三级开关箱由乙方承担，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水费按照 3 元/t，电费 1.2 元/度扣除）。

12.1.12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对乙方现场施工人员统一投保工伤保险，乙方据实分摊保费。乙方分摊比例为本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款占项目合同价的比例。甲方不负责投保施工人身意外伤害险。

12.1.14 新增内容： 无

1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修改内容如下： 无

增加内容如下：

12.2.19 指定 邓永（联系电话：15828635161）为现场施工联系及负责人，指定 邓比学（联系电话：13823144689）为技术负责人，指定 1 名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12.2.20 乙方指定的收件人、收件地址、联系方式分别为 邓比学 1382314468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德胜中路万科金域滨江二期 23 栋 2501，和电子邮箱为：316305015@QQ.COM，如有变更，需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甲方确认。

12.2.21 新增内容： 无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时进场，乙方向甲方按每人每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承诺的主要船机设备未按时进场，乙方向甲方按每台每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修改内容如下： 无

增加内容如下： 无

14 履约担保

修改内容如下： 无

增加内容如下：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顺德东部新城城市综合开发项目环湖路南段-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	工程地址	顺德区大良街道环湖路南段
建设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01月26日
施工单位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50日历天
合同金额	15650708.76元	实际工期	50日历天
工程项目	工程完成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环湖路南段	已按施工图纸、招标内容和工程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桂畔海大桥亮化工程、装饰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桂畔海大桥照明、景观装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签字（公章）：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签字（公章）：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签字（公章）：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服务

➤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版本号： 1.0

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横街3号设计大厦19楼

乙方（供货人）：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祥昭大厦5号1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服务（简称“本项目”）工程承包之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服务

1.2 项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1.3 项目采购服务内容：

1.3.1 ABC塔楼楼身全部亮化采购服务

1.3.2 A塔楼顶Led两面亮化采购服务

1.3.3 A塔楼身广告字采购服务

1.3.4 群楼600方透明屏采购服务

1.4 承包范围：乙方根据合同及双方确认的附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提供的设备材料应符合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规格、品牌、数量、参数及质量要

求)以及本项目的管线敷设、灯具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服务,详见附件:

1.5 承包方式

1.5.1 承包方式:包项目设计费、深化设计费、图纸会审费,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包干以及水电杂费、安全施工押金等一切与本采购服务工程内容有关的费用。

1.5.2 合同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只供乙方参考,乙方应依据工程图纸及合同文件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如乙方认为有漏缺项或存在较大的错误,乙方应书面提出。工程结算时,除甲方确认的变更项目按实际计算工程量增减外,甲方对合同文件中的工程量和报价总价不再给予任何调整。

1.6 工期:本工程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工,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竣工,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实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项目业主方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8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1000000 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圆整)。其中,设备采购占比约为 70%,乙方需提供相对应的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配套服务占比约为 30%,乙方需提供相对应的服务发票。(详细见后附清单)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指派 谭嘉伟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配合与业主方的协调工作。

2.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时完成委托事项。

2.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监控和指导。

2.4 甲方如确有需要对委托内容进行变更,以书面形式及时将该变更事项通知乙方,双方就变更事宜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后,视为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变更,委托期限及费用可相应调整。

2.5 甲方负责场地方协调,提供设备存放空间给乙方,但不承担财物、设备保管责任。

2.5 工程竣工三个月内,甲方与乙方办理移交接收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指派 邓永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

➤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采购服务项目		
发包单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项目经理	邓永	技术负责人	刘康文
工程内容	楼体灯光系统、演出灯光系统、音响系统、总控系统		
验收结果	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采购服务项目，工程类型为电气工程，项目包括技术深化设计，硬件实施部份主要有楼体灯光系统(A、B、C塔楼及裙楼部份)、演出灯光系统(A塔楼)、音响系统、总控系统，项目已按合同约定、深化设计并通过审核的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全部完成，所完成的工程项目经验收小组现场检验，工程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及性能符合要求，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安装工程的验收结论为：合格。		
发包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海洲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签字） 张秋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永	

3.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DJSSW-HFKJYPT-ZY-2023-00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试行)

工程名称：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海紫路至莲花大道段

工程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签订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双方就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海紫路至莲花大道段。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本工程部分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具体以承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分包人不得无故延误；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或发出的总体控制工期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承包人有工程创优的需求，分包人明白且理解该需求对分包工程在工程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分包人在施工时应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肆仟零捌拾玖元叁角贰分（¥4164089.32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62461.34元。

未含税价款为：人民币3820265.43元，税费为：人民币343823.89元，税率为9%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按量计价合同的合同价。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另外签订）；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以及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使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何智铭 ；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44010719840120061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9202002950 ；
联系电话： 13929580762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负责整个施工项目的管理、作业安排 。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 无 。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以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和要求为准 。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 邓永 ；
职 称： 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511521198501034871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机电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8201908438 ；
联系电话： 15828635161 ；
电子信箱： 273655937@qq.com ；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祥昭大厦 5 号 1104 ；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负责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照明工程专业分包施工管理 。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否 。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照总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 按照总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照总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再次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可终止合同并追究分包人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应当同时按照附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等材料,并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和廉政建设协议书)。本协议一式__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贰__份,分包人执__贰__份。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

分包人: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工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智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刚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MA7LBHMR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57612G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21MA7LBHMR6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1157612G

地 址: 海丰县附城镇正升华府 19 栋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祥昭

07 门面

大厦 5 号 1104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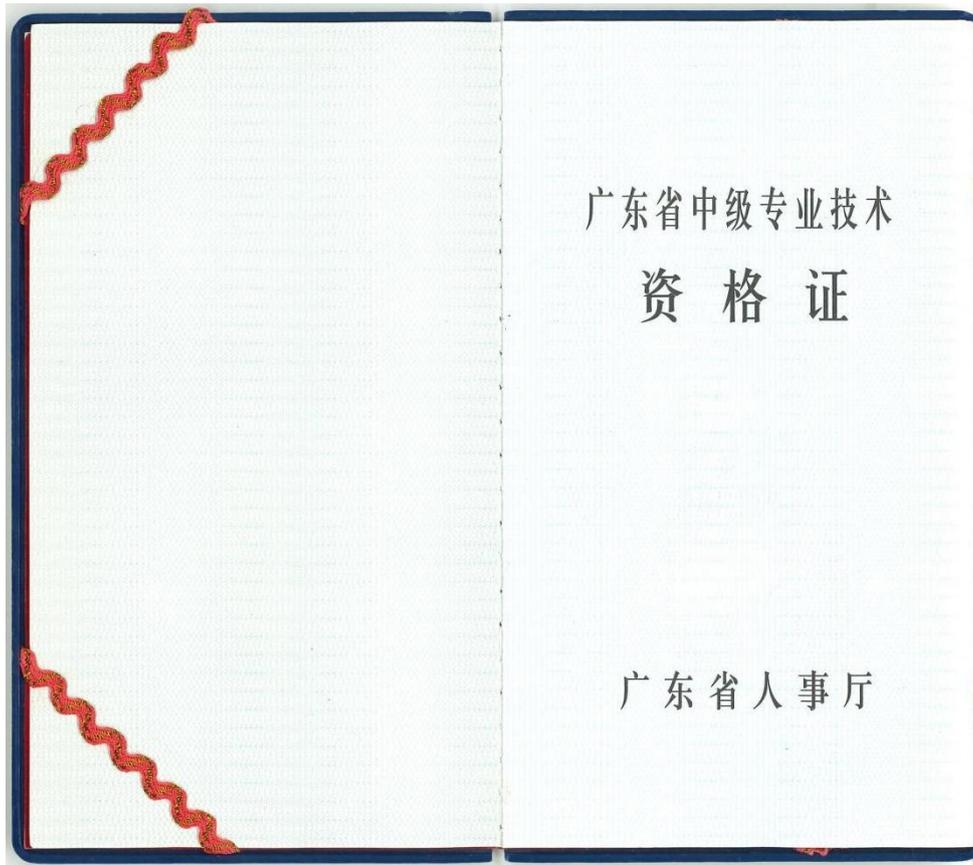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建设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海紫路至莲花大道段
施工日期	2023年9月18日-2023年11月25日	工程造价	4164089.32元
主要工程内容： 1、深化图纸 2、根据图纸和合同清单中的所有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含甲供灯具)，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灯具安装、管线采购及安装、LED 控制器采购及安装、智能控制系统采购及安装、钢结构采购焊接及安装、灯具铝合金支架采购及安装、灯具非标结构件采购及安装，开关电源安装，配电箱制作采购及安装、所有系统的调试等。			
验收意见： 已按图施工完成，验收合格。 赵永 2023.11.25			
质量评定： 验收合格。 赵永 2023.11.25			
建设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3.11.25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 邓永  施工单位（公章） 2023.11.25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刘康文

职称证



毕业证



身份证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人事任命书

单位各部门：

经公司领导会议决议，现将刘康文同志人事任命公布如下：

任命刘康文同志身份证号码：440105198206201816为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职务，负责协助管理工程部技术相关事务。

此任命任期三年

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1日

请做好相关工作交接。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康文 社保电脑号：809245562 身份证号码：440105198206201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185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0185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0185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545.25	4565.92			1367.56	455.9			455.9		108.56	264.3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2992469a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18578 单位名称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文件

2.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服务

➤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版本号： 1.0

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横街3号设计大厦19楼

乙方（供货人）：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祥昭大厦5号1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服务（简称“本项目”）工程承包之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服务

1.2 项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1.3 项目采购服务内容：

1.3.1 ABC塔楼楼身全部亮化采购服务

1.3.2 A塔楼顶Led两面亮化采购服务

1.3.3 A塔楼身广告字采购服务

1.3.4 群楼600方透明屏采购服务

1.4 承包范围： 乙方根据合同及双方确认的附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提供的设备材料应符合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规格、品牌、数量、参数及质量要

求)以及本项目的管线敷设、灯具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服务,详见附件:

1.5 承包方式

1.5.1 承包方式:包项目设计费、深化设计费、图纸会审费,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包干以及水电杂费、安全施工押金等一切与本采购服务工程内容有关的费用。

1.5.2 合同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只供乙方参考,乙方应依据工程图纸及合同文件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如乙方认为有漏缺项或存在较大的错误,乙方应书面提出。工程结算时,除甲方确认的变更项目按实际计算工程量增减外,甲方对合同文件中的工程量和报价总价不再给予任何调整。

1.6 工期:本工程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工,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竣工,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实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项目业主方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8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1000000 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圆整)。其中,设备采购占比约为 70%,乙方需提供相对应的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配套服务占比约为 30%,乙方需提供相对应的服务发票。(详细见后附清单)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指派 谭嘉伟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配合与业主方的协调工作。

2.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时完成委托事项。

2.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监控和指导。

2.4 甲方如确有需要对委托内容进行变更,以书面形式及时将该变更事项通知乙方,双方就变更事宜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后,视为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变更,委托期限及费用可相应调整。

2.5 甲方负责场地方协调,提供设备存放空间给乙方,但不承担财物、设备保管责任。

2.5 工程竣工三个月内,甲方与乙方办理移交接收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指派 邓永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

➤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采购服务项目		
发包单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项目经理	邓永	技术负责人	刘康文
工程内容	楼体灯光系统、演出灯光系统、音响系统、总控系统		
验收结果	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采购服务项目，工程类型为电气工程，项目包括技术深化设计，硬件实施部份主要有楼体灯光系统(A、B、C塔楼及裙楼部份)、演出灯光系统(A塔楼)、音响系统、总控系统，项目已按合同约定、深化设计并通过审核的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全部完成，所完成的工程项目经验收小组现场检验，工程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及性能符合要求，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安装工程的验收结论为：合格。		
发包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海洲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签字） 张秋丹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永	

质量负责人 陈光强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23010303003121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光强

性别：男

身份证号：5221*****2054

证书编号：2301030300312194

证书有效期：2026年12月22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电气）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光强

社保电脑号：802579302

身份证号码：5221231970061920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185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0185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0185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545.25	4565.92			1367.56	455.9			455.9		108.56	264.3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29925dfd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18578 单位名称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谭伟伟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2269

姓 名: 谭伟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6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8月12日

有效 期: 2019年08月12日 至 2025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2日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伟伟

社保电脑号：612199964

身份证号码：5221011983061036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185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0185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0185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545.25	4565.92			4558.3	1823.32			455.9		108.96		264.3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299269e1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18578
 单位名称：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陈美蓉

二级注册造价师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
08日-2025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 陈美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9年05月19日
专业： 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24244400016173
有效期： 2024年08月06日-2028年08月05日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陈美蓉

签名日期：

2024.10.8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美蓉
身份证号：44522419990519092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0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美蓉 性别 女，一九九九年 五 月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2005001176 二〇二〇年 六 月二十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陈美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5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
南六街16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9905190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9.01-2030.09.01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美蓉 社保电脑号：804892062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9051909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118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18118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4	09	318118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4	10	318118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4	11	318118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4	12	318118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5	01	318118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18.88	4.72
2025	02	318118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18.88	4.72
合计			5120.88	2515.52			2292.05	916.82			229.24			165.2	132.16	33.04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656469f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118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安全员 刘俊臣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43170

姓名:刘俊臣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11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2日至2027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2日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俊臣

社保电脑号：806151085

身份证号码：5221291996110745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185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0185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0185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545.25	4565.92			1367.56	455.9			455.9		108.56		264.3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29927683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18578 单位名称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罗军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0478

姓 名: 李罗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4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1月1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3日 至 2027年01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罗军 社保电脑号: 634366907 身份证号码: 4309811973040211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81185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18118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8118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8118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8118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8118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8118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8118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8118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8118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8118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6537.14	3438.56			979.04	326.38			326.38		225.62	188.8			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655e5f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118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邓茜元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23011400003092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邓茜元

性别：男

身份证号：5221*****2835

证书编号：2301140000309241

证书有效期：2026年12月22日

岗位名称：劳务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茜元

社保电脑号：647702660

身份证号码：5221011996052428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185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0185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0185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545.25	4565.92			4558.3	1823.32			455.9		108.96		264.3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29927a6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18578 单位名称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新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23010103003122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新

性别：男

身份证号：5221*****7434

证书编号：2301010300312230

证书有效期：2026年12月22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电气）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新

社保电脑号：642315420

身份证号码：5221211987061874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185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0185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0185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545.25	4565.92			1367.56	455.9			455.9		108.56	264.3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29928f9f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18578 单位名称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施工员 韩广伟

资格证书



韩广伟 同志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韩广伟

身份证号 210624199209083016

证书编号 2401010100378624

工作单位



2024 年 5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5 月 25 日

1100000190439

质量员 张胜元

资格证书



张胜元 同志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张胜元

身份证号 43250319920220401X

证书编号 2401030600378633

工作单位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胜元

社保电脑号: 648011505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92022040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811851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Rows include monthly data from 2024-05 to 2025-02 and a total row.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65677db1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118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资料员 宋丹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23010500003084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宋丹

性别：女

身份证号：5225*****2820

证书编号：2301050000308419

证书有效期：2026年12月22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丹

社保电脑号：633592508

身份证号码：5225011986062328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185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0185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0185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545.25	4565.92			1367.56	455.9			455.9		108.56		264.3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2992a6e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18578 单位名称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员 王国宇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23010400003100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国宇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9*****4814

证书编号：2301040000310066

证书有效期：2026年12月22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身份证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国宇

社保电脑号：800435817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007084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185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0185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0185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0185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0185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0185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545.25	4565.92			1367.56	455.9			455.9		108.56		264.3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2992ac25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18578 单位名称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员 章泽裕

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 04422111000070000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章泽裕

身份证号: 440582200011260917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8月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中国铁建梧桐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珠海铁建梧桐苑置业有限公司	优	2021年7月30日	无
2	深圳来福士广场及公园一号泛光照明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	2021年5月30日	无
3	顺德东部新城环湖路南段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优	2022年1月26日	无
4	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服务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优	2023年4月30日	无
5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优	2023年11月10日	无

1.中国铁建梧桐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履约评价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铁建梧桐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代建）单位	珠海铁建梧桐苑置业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建筑面积 23.5万m ² ，建筑高度 100m、住宅			
	施工单位	深圳格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永			
	其他参与人员	技术负责人：邓比学			
	工程造价（单位：万元）	155 万元			
	完成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监理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	
		姓名	评分	姓名	评分
人员到位情况	15	刘	15	徐	15
进度控制	15	刘	13	徐	13
质量控制	15	刘	15	徐	15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刘	14	徐	14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刘	15	徐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刘	10	徐	10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刘	10	徐	10
综合协调能力	5	刘	5	徐	5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刘	无	徐	无
总分评价	100		97		97
最总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项目负责人（签字）：徐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7 月 30 日</div>					

备注：1、请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对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此表作为同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履约考核的凭证。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留存一份，另一份报市招投标监管部门。

2.深圳来福士广场及公园一号泛光照明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履约评价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来福士广场及公园一号泛光照明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代建)单位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总建筑面积为 39 万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3 万m ² , 地下建筑面积为 16 万m ² , 商业综合体			
	施工单位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永			
	其他参与人员	技术负责人: 邓比学			
	工程造价(单位: 万元)	111 万			
	完成时间	2021 年 5 月 30 日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监理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	
		姓名	评分	姓名	评分
人员到位情况	15	/	/	付俊峰	15
进度控制	15	/	/	付俊峰	15
质量控制	15	/	/	付俊峰	15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	/	付俊峰	15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	/	付俊峰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	/	付俊峰	8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	/	付俊峰	8
综合协调能力	5	/	/	付俊峰	5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	/	付俊峰	无
总分评价	100				96
最总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5 月 30 日</div>					

备注: 1、请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对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打分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此表作为同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履约考核的凭证。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留存一份, 另一份报市招投标监管部门。

3.顺德东部新城环湖路南段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履约评价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顺德东部新城环湖路南段桂畔海大桥景观装饰及亮化工程			
	建设（代建）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桂畔海大桥的全长为 645 米。位于顺德中心城区，横跨桂畔海湿地公园。			
	施工单位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永			
	其他参与人员	技术负责人：邓比学			
	工程造价（单位：万元）	1565 万元			
	完成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监理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	
		姓名	评分	姓名	评分
人员到位情况	15	胡文涛	15	李涛	15
进度控制	15	胡文涛	14	李涛	14
质量控制	15	胡文涛	15	李涛	15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胡文涛	14	李涛	14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胡文涛	15	李涛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胡文涛	9	李涛	9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胡文涛	10	李涛	10
综合协调能力	5	胡文涛	5	李涛	5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胡文涛	无	李涛	无
总分评价	100		97	李涛	97
最总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1 月 26 日</div>					

备注：1、请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对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此表作为同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履约考核的凭证。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留存一份，另一份报市招投标监管部门。

4.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履约评价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灯光提升项目工程采购服务			
	建设(代建)单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建筑面积约 30 万㎡, 塔楼楼高 266m、写字楼			
	施工单位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永			
	其他参与人员	技术负责人: 刘康文			
	工程造价(单位: 万元)	2100 万元			
	完成时间	2023 年 4 月 30 日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监理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	
		姓名	评分	姓名	评分
人员到位情况	15	胡平	15	郑海洲	15
进度控制	15	胡平	15	郑海洲	15
质量控制	15	胡平	15	郑海洲	15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胡平	13	郑海洲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胡平	15	郑海洲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胡平	10	郑海洲	10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胡平	8	郑海洲	8
综合协调能力	5	胡平	5	郑海洲	5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胡平	无	郑海洲	无
总分评价	100		96		96
最总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海洲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2023 年 4 月 30 日					

备注: 1、请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对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打分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此表作为同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履约考核的凭证。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留存一份, 另一份报市招投标监管部门。

5.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履约评价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代建）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服务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路线长为3.871公里			
	施工单位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永			
	其他参与人员	技术负责人：刘康文			
	工程造价（单位：万元）	416万元			
	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10日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监理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	
		姓名	评分	姓名	评分
人员到位情况	15	杨林辉	13	邓永	13
进度控制	15	杨林辉	15	邓永	14
质量控制	15	杨林辉	15	邓永	15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杨林辉	14	邓永	14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杨林辉	15	邓永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杨林辉	10	邓永	9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杨林辉	9	邓永	9
综合协调能力	5	杨林辉	5	邓永	5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杨林辉	无	邓永	无
总分评价	100	杨林辉	96	邓永	96
最总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2023年11月10日					

备注：1、请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对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此表作为同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履约考核的凭证。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留存一份，另一份报市招投标监管部门。